

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3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》，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定清先生、叶明先生、王燕妮女士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/3，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定清先生担任，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3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诚信情况良好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遵循了客观、独立的审计原则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。在年报审计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审计范围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年报审计要点、人员安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。

2023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、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评估了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，指导内部

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，对内部审计机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机制，严格按照内部审计机制执行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。

2023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，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。

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